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

临时议程 * 项目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人口基金会提交的 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9/2009/1。



声明*

青年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过去二十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包括青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各种平台获得更多的确认，例如《开罗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然而，这些政策中有许多还没有转变成行动，没有分配充足的资源，法律也没有得到一贯执行。事实证明，让政府和政府间机构提供充足的资金很困难。国际社会未能履行供资目标，破坏了承诺的完整性。目前，捐助国只提供了《行动纲领》中承诺数额的一半(提供了 31 亿美元，而不是 2005 年承诺的 61 亿美元)。1994 年以来，捐助界对避孕药具和避孕套的支持一直在减少，现在许多国家面临供应短缺。¹

当前这一代青年群体是有史以来世界上人数最多，全世界 12 到 24 岁的青年约有 15 亿，其中 13 亿生活在发展中国家。² 虽然我们已进入 2009 年，但我们仍然看到许多国家在倒退，在这些国家，性教育被禁止和遭检查，对青少年不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服务，人们得不到艾滋病毒的治疗，妇女继续边缘化并遭受虐待，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状况也是如此。

在现实生活中，剥夺青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造成的直接后果是使青年人成为感染性传染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最严重的群体，艾滋病毒感染者中近四分之一年龄不到 25 岁，女性艾滋病毒感染者中有三分之一是 15 至 24 岁(见A/60/61-E/2005/7)。只有不到 40%的青年具有艾滋病毒传播方面的基本知识。³ 青年妇女面临特别严重的风险，由于两性不平等，青年妇女更无法要求使用避孕套，得不到服务和教育，更容易遭受暴力和性虐待，包括强奸。此外，每年大约有 1 400 万名 15 到 19 岁的青少年生育。大多数少女生育都发生在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18 岁就生育第一个孩子的妇女比重往往在 25-50%之间。⁴ 全世界 15 到 19 岁青少年死亡的主要原因与妊娠有关，主要因素是分娩并发症和不安全人工流产(见A/60/61-E/2005/7)。

如果不提高领导水平、不加强能力建设并让青年积极参与，这些数字只会变得更糟。每个人群中都有青年。青年人中包括妇女、男子、艾滋病毒感染者、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注射毒品使用者、性工作者、辍学

* 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¹ 人口基金：《执行 1994-2004 年人发会议行动纲领方面的国家进展情况》，日内瓦，2005 年。

² 世界银行：《2007 年世界发展报告》。

³ 世卫组织、艾滋病规划署和儿童基金会：《进展报告，实现普遍获得防治——在卫生部门普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重点干预》，2007 年。

⁴ 艾伦·古特马赫研究所，“走进新世界：青年妇女的性生活和生殖”，见 http://www.agi-usa.org/pubs/new_world_engli.html。

和复学者、正在工作或寻求就业者、信仰宗教者。无论如何，青年人如果具备了有关技能、知识和资源，就具有积极改变其社区的强大能力。1994 年首次确认了青年参与的权利以及青年生殖健康及权利的现状。即将举行的庆祝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召开 15 周年的活动提供了听取青年心声的重要机会，并要求各国政府履行其在人发会议上为 2015 年实现的目标作出的承诺。

青年需要什么——2015 年倒计时

- 获得避孕药具，全面的性教育、性保健和生殖保健。
- 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全面的性教育是所有青年应该得到的权利，不论其社会、文化、宗教、性或感染艾滋病毒的状况如何。
- 承认青年和青少年的不断增加的需要和特殊需要，包括生殖健康和性健康问题，并考虑到他们面对的特殊情况，尤其是青年妇女面临的特殊情况。
- 承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早婚对女孩和青年妇女的发展造成的影响。
- 联合国系统和捐助者应补充和加强政府调集和提供足够资源的努力，以满足青年人的需要(见 A/S-21/5/Add. 1)。
- 确认和支持青年及青年组织，视其为决策进程和发展不可或缺的合作伙
伴，让青年组织参与和人发会议有关的规划、执行和评价进程。
- 促进可持续青年参与的能力和发展，及与青年的伙伴关系。
- 向青年人提供更多的机会，以创造收入，获取资金建立造福青年并由青年
人管理的项目和组织，重点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

* * *

落实权利

引言：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

如果不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就不可能充分实现所有人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然而在现实生活中，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执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项目可能会有困难。有时，国际权利和当地实际情况相距甚远。

2008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青年奖励会和世界人口基金会在荷兰鹿特丹组织召开了权利和促进性健康、生殖健康及权利现实问题会议，讨论了与会者工作环境现实中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采取基于权利办法的问题，目的是到 2015 年人人实现生殖健康的目标。

什么是基于权利的办法？

人权准则、标准和原则均载于国际和区域各项条约及宣言，其中包括问责制、赋权、参与和不歧视等原则。⁵ 予以批准后，这些原则就具有法律约束力，各国负有义务保护、促进和实现这些人权。

对健康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意味着把人权准则和原则纳入有关健康的政策和方案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这些权利包括人的尊严，特别注意弱势群体的需要和权利，强调确保所有人都能利用卫生系统的服务。平等和不受歧视的原则是核心，特别包括不因性别和性别角色受到歧视。把人权纳入发展，还需要作出特别努力，赋予穷人力量，确保他们参与涉及其生活的决策进程，并纳入他们查看的问责机制。⁶

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基于权利的办法

基于权利的办法承认并尊重作为性和生殖生物的所有人，人人有权获得正确的信息、服务和教育，但也需要得到保护，免受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暴力、胁迫、歧视、侮辱和意外怀孕。基于权利的办法要求创造条件，使人们在性活动的各方面获得信心、愉悦和安全。

为什么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基于权利的办法十分重要？

意外怀孕、感染艾滋病毒、基于性别的暴力、仇视同性恋的暴力行为、性暴力、妇女和女孩缺乏受教育机会，都是不坚持采用基于权利办法的后果。如果不实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千年发展目标中有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特别是目标 3、4、5 和 6）的目标将无法实现。2005 年“到 2015 年人人享有生殖健康”目标 5 增加的具体目标所反映的《开罗行动纲领》将远远无法实现。

许多国家通过签署各项国际条约和宣言，确认了人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各国政府作为首要责任承担者，应对实现这些权利负责，也应克服各种挑战。但各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实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既是权利的持有者，也是其目标群体的责任承担者，并向政府问责。事实上，每个人都可发挥作用，无论是在其专业领域还是私人生活里。

为了强调必须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处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问题，2008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鹿特丹举行了“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现况”会议，来自五大洲 250 名与会者通过了如下建议：

为了实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人权必须适用于性活动。

⁵ 见 www.unhcr.ch/development/right.html。

⁶ 见 www.who.int/trade/glossary/story054/en。

我们，这次会议的与会者，相信如果把基于权利的原则付诸实践，我们将为实现人人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作出贡献。

因此，我们呼吁我们自己、非政府组织的同事、各级决策者，通过以下方式把基于权利的办法付诸实践：

- 倡导并致力于全面实施 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以及《北京行动纲要》
- 倡导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侧重于实现目标 3 “两性平等”和目标 5 “产妇保健”以及到 2015 年实现人人享有生殖健康的具体目标。
- 确保我们各组织内以及各国政府机构内各级决策部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积极参与。
- 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基于权利的全面性教育、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特别侧重青年。
- 通过创造条件，使人民有可能在性活动所有方面获得信心、愉悦和安全，加强对性活动采取积极的办法。
- 在我们的组织、方案和项目中，促进不歧视、赋权、参与和问责。
- 在联合国和区域一级，监测政府遵守基于权利的条约的情况，必要时采取行动，以确保政府履行其承诺。
- 提供足够的预算拨款和捐助资金，用于发展和执行在各级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政策和方案，使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
- 通过长期承诺和着重于进程的成果，弥合着重进程的基于权利的办法与着重成果的捐助者要求之间的差距。
- 开发和提供实用工具，以期有效运用基于权利的办法。